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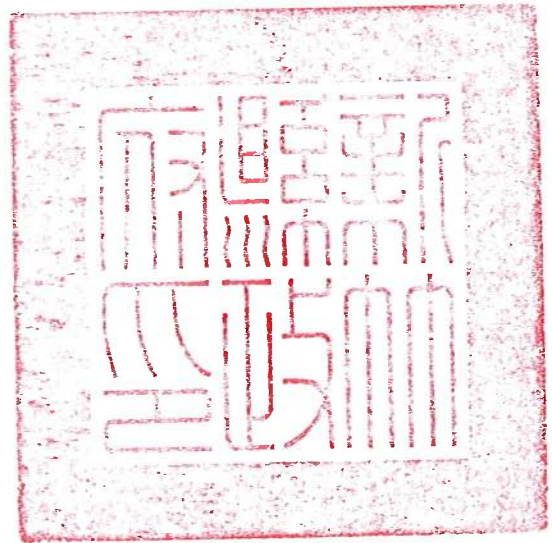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238124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「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」公聽會，敬邀各地方居民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進行意見交流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6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事由：本府辦理「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」，依據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，應舉辦公聽會。另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公聽會係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，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10時

三、地點：新埔鎮公所3樓大禮堂(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)

四、議程

(一)09：40～10：00 報到時間

(二)10：00～10：05 主席致詞

(三)10：05～10：20 計畫說明

(四)10：20～10：50 意見交流

(五)10：50～11：00 會議總結

五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張小姐 (03)5518101 分機

3201

(二)規劃單位：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田小姐
(07)5530979

- 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當天請各出席者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可委請里長轉達。
- 七、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